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重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维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锐、吴曦为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楚然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麦健明、郭伟健、何灏天、洪卉中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广益、新莱福、因赛集团、荣之联、海量数据等 IPO 项目；跨境通、英飞拓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家联合收购金源互动、跨境通收购环球易购、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科技、新莱福收购金南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吴曦，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新莱福、新广益、白云电器、万孚生物等 IPO 项目；振华科技、瀚蓝环境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楚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雪祺电气 IPO、誉帆科技 IPO、华盾防务 IPO、五新隧装重大资产重组、海奥斯生物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麦健明、郭伟健、何灏天、洪卉中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Beijing SWT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6,973.33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功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1层1102-2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1597225
电子邮箱：	swtdb@swt-o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翀，010-6159722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石交通、国控金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8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和 1.15%。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6年5月19日，中信证券通过线下形式召开了世维通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686.27 万元、9,037.20 万元和 10,832.4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362.62 万元、8,665.40 万元和 10,315.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9,150.3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3,345.28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条件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

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容诚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深圳中小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 编号
1	航天国调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48	SCX231
2	亦庄国投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61	SD6466
3	中深新创	优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739	SJA469
4	屹唐长厚	北京屹唐长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40	SGG172
5	源创新质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SAFL80
6	金石交通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SVS412
7	国控金石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SZT688
8	齐芯协力	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5	SAET23
9	成电春华	深圳成电大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413	SB2113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 编号
10	嘉兴光腾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94	SAFC21
11	深圳中小担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
12	德鼎宜信	成都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45	SXK789
13	江丰基金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84	SVP944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财经公关公司、行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IPO 文件整理制作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以及技术升级风险

光电子器件是信息获取、传输和交互的关键器件，其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信息系统的整体效能。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并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资源，以推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光波导调制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能力是企业维持市场竞争优势的根本保障。若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方面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迭代的实际需求，未能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或在持续创新能力及紧跟下游客户发展趋势方面有所滞后，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逐步侵蚀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与市场化进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研发、产品测试或试生产等关键环节

出现核心技术未能突破、研发项目失败或产品性能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难以收回前期投入的研发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Y 波导调制器等集成光电子器件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领域客户的采购需求受国防预算、装备采购周期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防预算增速放缓、相关装备采购计划调整或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舆情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以及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各类媒体对公司的关注度与报道频率也随之增加。目前，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舆情监控机制，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常态化跟踪与管理。然而，若未来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负面或失实报道，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澄清，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54%、56.87%和 58.75%，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要求降价、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新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70.17%及 65.9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新业务领域开拓不达预期，或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0.06 万元、5,065.41 万元和 10,754.3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2.85 万元、12,620.24 万元和 9,745.59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5%、59.63%和 61.62%。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用了公司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7、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4.60 万元、12,915.21 万元和 13,45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14.74%和 12.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态势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进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

8、租赁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到期而导致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策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0、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等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范围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未来市场增长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强电磁环境光纤电流传感器等战略新兴产品，产品已应用于可控核聚变、特高压输电、冶金工业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商业化进程受技术成熟度、下游投资节奏、行业准入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核聚变等前沿领域的工程化进度慢于预期，或电力、冶金等民用市场的规模化渗透速度不及公司预期，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放缓，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12、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光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若未来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再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条件，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强电磁环境光纤电流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可控核聚变等领域。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下游领域的投资或采购规模缩减，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付周期及供应链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竞争预计将持续加剧，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实现持续巩固与提升，未能敏锐洞察并适应产业的变革趋势与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被削弱、产品定价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显著的研发驱动特征，技术人才储备与核心技术积累构成了公司持续创新的根本基础。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保护置于战略高度，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然而依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因操作疏忽或外部非法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若发生相关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认真考虑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强劲的政策支持与明确的战略地位

国家层面通过多层次政策体系为光电子器件产业提供了明确且有力的战略支持。国家明确将光电子器件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重点领域，致力于推动高端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国产化替代。这些政策通过设立专项发展资金、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以及鼓励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式，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

2、市场需求快速扩张

世维通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光纤陀螺市场需求正经历军民领域的双轮驱动。在军事领域，随着国防现代化建设推进，光纤陀螺因其高可靠性、全固态和快速启动的特点，已成为精确制导、卫星姿态控制、舰艇导航等高端装备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器件，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民用领域，其应用场景正快速拓宽，特别是在自动驾驶、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石油钻井导向以及隧道施工测量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强劲的需求直接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如下：

1、自主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研发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多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功申请并获得了 121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52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光纤传感领域的关键技术上具备深厚的专业实力，特别是在芯片设计和制造方面，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从芯片到器件封装、测试，整套研发设计和批量化生产能力。

（1）Y 波导产品技术实力领先

世维通主导产品 Y 波导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是光纤惯导系统核心基础器件，制造难度大，价值占比最高。世维通从芯片研发设计，解决了从实验室到工程化及规模化量产的众多难题，技术指标等同国际水平，率先实现了该产品的国内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解决了国外禁运的难题，突破了制约我国光纤陀螺发展的瓶颈。

世维通在光电子器件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在 Y 波导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在 Y 波导技术发展的主要节点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在工程化阶段，较早系统阐述了 Y 波导产品波形斜度的物理意义及其对陀螺系统性能的影响，建立了相应的测试与优化工艺方法，对国内光纤陀螺性能及长期稳定性指标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相关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向工程化应用的转化；在产业化批量生产阶段，提出了 Y 波导尾纤的快轴工作方式，有助于提升光纤陀螺批量生产的合格率，该技术方案在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在更高精度光纤陀螺的研发需求下，公司成功研制出配套高芯片消光比的高性能 Y 波导产品，为国内光纤陀螺性能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器件支撑，并已实现批量供货。

凭借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世维通投资建设了国内首条可批量化生产的铌酸锂多功能集成光学器件产线，曾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该产线包含芯片制造、耦合封装、老化试验以及测试评估等整套生产过程。

(2) 近红外高能电光相位调制器技术实力领先

在近红外高能电光相位调制器领域，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通常采用该产品对光信号实施光谱展宽以抑制 SBS 效应¹，进而实现高光束质量、高功率输出。公司依托在铌酸锂电光调制器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持续开展近红外高能电光相位调制器的国产批量化研制工作，开发了适用于近红外的超高光损伤阈值波导结构与制备技术，提升了器件的高功率光信号承受能力；同时，突破了高深宽比行波电极设计与制备工艺技术，改善了高宽带下微波与光波的相速匹配特性，提升电场与光场重叠因子，在保持宽带特性的同时优化半波电压指标。此外，公司将恶劣环境耐受气密性封装技术应用于该产品的批量生产，使器件可在宽温度范围、高温高湿、盐雾及霉菌等环境下稳定运行，环境适应性等级较高。世维通于 2019 年实现近红外高能电光相位调制器产品的首次销售，逐步实现了对进口同类产品的替代，完成了从研制样机向成熟工程化产品的转化。此后，世维通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形成了覆盖不同带宽、不同体积及不同应用场景的系列化产品，并批量应用于多个国家重要项目，为国内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自主可控提供了器件支撑。

(3) 光纤电流传感器技术实力领先

依托 Y 波导积累的铌酸锂调制器技术平台，公司成功开发出面向光纤电流传感应用的直波导光器件，该器件是强电磁环境光纤电流传感器的核心元器件。在直波导器件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差异化的双线产品布局。在特高压直流输电领域，公司攻克了小型化直波导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制备与低偏振串扰耦合封装技术，从源头打破国外对核心调制器件的封锁；在此基础上创新设计了高互易性多参数匹配性光路，从根本上解决了传感器在复杂环境中易受高低温和振动等环境干扰的问题；同时开发了全数字多闭环相位差分检测电路与传感器系统，攻克了大量程非线性与快速响应之间的技术矛盾，使产品在测量精度与动态响应能力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技术突破，公司以核心模组的形态深度配套国内电力装备龙头企业，成功实现关键测量环节的国产替代，产品已在“西电东送”等多项国家级示范工程中实现批量应用。与此同时，公司的光

¹ SBS 效应，指受激布里渊散射（Stimulated Brillouin Scattering），是强光在光纤中传输时产生的一种非线性光学效应。

纤电流传感器整机，直接面向核聚变装置、电解铝超大电流测量等工业及前沿市场进行推广。针对核聚变装置强磁感应强度的极端环境，公司进一步开发了抗强磁光路方案，有效减小磁场误差，确保传感器在强磁场下的稳定运行，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并获认可。

凭借多年以来在光电子器件领域的深耕，公司在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可靠性、生产规范性、品牌知名度方面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在光纤电流传感器领域，世维通曾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前身获得）、国家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江西省科学奖二等奖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公司也牵头过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如《深海高精度温盐深集成光纤矢量水声传感器阵列系统研究》等，并参与《光纤宽带大电流测量仪开发与应用》《强震动观测仪器装备研究》等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究工作，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拥有深厚的科研与技术实力。

2、公司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显著的客户优势，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与包括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装备制造单位、大型央企及科研机构等多家大型客户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多为国家重大工程的承担者，具有采购需求持续、订单规模大、合作关系稳固的特点。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深度融入其核心供应链体系，形成了稳定且高质量的订单来源与可持续的营收保障，从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与核心优势。

3、优秀人才的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以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凝聚了一批在 Y 波导及铌酸锂调制器领域具备深厚产业经验与批量生产实践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这支团队凭借对核心工艺的深刻理解和持续的技术攻关能力，构建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得益于对优秀人才的持续投入与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形成主导产品技术迭代、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核心能力，为公司的持续领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4、基于深厚的产业化基础，实现光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全面布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

要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将催生数个万亿元级甚至更大规模的市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氢能和核聚变能、量子科技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蓄势发力，未来十年再造一个中国高技术产业。世维通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及重大产业需求，结合自身在铌酸锂调制器及光纤电流传感器领域的雄厚产业基础，围绕近红外高能电光调制器及集成模块、核聚变诊断、电解铝智能化四大方向精准发力，实现光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全面布局。

公司瞄准国内超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产业供应链国产化“卡脖子”需求，充分利用在铌酸锂光波导研制生产方面积累的雄厚产业化基础，以高带宽、低半波电压、高输入光功率为研发方向，开展近红外高能电光调制器系列产品研究，推动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助力激光器核心器件自主可控。

公司围绕调制器产业相关赛道，充分调研下游用户宽带化、小型化、集成化发展趋势，加速研究基于集成光芯片技术以及多功能芯片异质集成技术、芯片互连技术、3D 封装技术等，突破集成度瓶颈，契合光纤传感、光纤通信、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超小型化趋势，以集成降本、以规模增效，加速产品从研发验证向工程化、产业化闭环的全面落地。

核聚变方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推动核聚变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部署，依托光纤电流传感器在国内托卡马克装置全面配套的先发优势，持续加码聚变诊断电流测量技术研发。面向磁感应强度高达 5T 至 20T、等离子体电流高达 20MA 乃至更高的极端工况，重点突破抗强磁干扰传感光路、辐照耐受器件封装、超大电流宽频响测量等关键技术，推动传感器从单一电流测量向等离子体位移反演、涡流分布监测等诊断纵深延伸。深化与 ITER 国际项目合作，加速产品在聚变堆长脉冲运行条件下的大规模考核验证，协同国内聚变科技园区装置运营方构建覆盖诊断、控制、安全联锁的自主化测量体系，为公司开辟继特高压之后的新增长极。

电解铝方向，公司紧抓国内外铝工业智能化升级与节能减排的历史机遇。在国内，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电解铝作为高耗能行业面临迫切的节能降耗与精细化控制需求，公司依托 FS 系列光纤电流传感器产品矩阵，持续加大电解槽分布式电流在线监测、多通道同步测量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

积极拓展国内电解铝企业应用场景，助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在海外市场，依托已建立的阿联酋环球铝业、巴林铝业、美铝、力拓等国际客户基础，以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和 ICSOBA 等国际行业展会参展为支点，加速产品在国际铝业市场的规模化推广应用，将电解铝领域打造为公司国际化战略与国内绿色转型协同发力的核心业务板块。

5、获得过多项省部级与国家级荣誉

公司历史上曾多次获得各类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凭借 Y 波导调制器在光纤惯导系统的应用，以及光纤电流传感器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成果，公司前身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20 年 6 月，世维通研制的高可靠光纤电流传感器核心光学模组应用于“新型智能电子式互感器可靠性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22 年 1 月，世维通 Y 波导调制器应用于“微小卫星用光纤陀螺”项目，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 1 月，世维通研制的国产化光纤电流传感器应用于“高可靠光纤电流互感器国产化与实用化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2 年 2 月，世维通研制的宽带光纤电流传感器应用于“宽响应高稳定光纤电流传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2 年 8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 8 月，世维通公司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40Gb/s 铌酸锂体强度调制器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定。2023 年 8 月，世维通研制的高精度光纤电流传感器应用于“复杂扰动环境下光纤电流互感器高稳定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江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25 年 12 月，世维通发明的铝电解槽区域阳极电流光纤在线测量系统应用于“铝电解槽阳极电流数字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5 年 12 月，世维通 Y 波导调制器应用于“微小卫星用轻质、高可靠、耐辐照光纤陀螺”项目，获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考虑因素、利润

分配规划及利润分配计划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锐

李锐

吴曦

吴曦

项目协办人:

黄楚然

黄楚然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路明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邵迎光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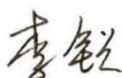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李锐和吴曦担任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李锐



吴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